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32號

原　　告　慈鳳堂

法定代理人　張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喬憲瑜、喬憲新、王陳秋玉、陳秋美、陳明順、陳永沛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查被告陳明順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應提出被繼承人陳明順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進而製作被繼承人陳明順之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進而製作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法院訴訟輔導科詢問），併具狀追加陳明順之繼承人為被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甄廷